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內容有關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罷免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公告。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以下目的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罷免陳炳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位，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2. 罷免滕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委任代表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5.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及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滕越先生及張學鋒先生。